

正本

檔號：  
保存年限：

轉知會員

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收文(114)第 581 號

114年10月27日 時



220069

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258號4樓

受文者：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  
公會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3樓  
承辦人：洪子翔  
電話：(02)29603456 分機3304  
傳真：(02)29686704  
電子信箱：an0441@ntpc.gov.tw

本會即刻  
回文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新北地價字第11420819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段

主旨：為落實「消除一切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精神，  
請轉知所屬會員執行業務時，不得有一切形式種族歧視之  
行為，請查照。

說明：依內政部114年10月14日台內地字第1140266235號函辦理  
(影附)。

正本：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新北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 汪禮國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0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20 號 7 樓  
電話：(02) 2358-2535  
傳真：(02) 2358-2536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暨各縣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發文字號：房仲全聯祺字第 11416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主旨：為落實「消除一切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精神，請協助於貴會網站設置種族歧視申訴系統資訊，並於每月 5 日前將上個月之案件統計及處理結果回報本會，請查照。

##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114 年 10 月 14 日台內地字第 1140266235 號函辦理。
- 二、為確保人權之平等及自由行使，避免因國情不同與語言障礙，致有房屋租賃歧視情事發生，本會倫理規範已明定經紀業及經紀人員、租服業、租賃住宅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執行業務時，不得有一切形式種族歧視之行為。為落實「消除一切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精神，請協助於貴會網站設置中英文併列之種族歧視申訴系統資訊(如申訴專線或電子信箱)。
- 三、請持續加強宣導經紀業及經紀人員、租服業、租賃住宅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執行業務時，不得有一切形式種族歧視之行為。如民眾遇有種族歧視情事，請逕向該業者所屬全國聯合會提出申訴，申訴管道請詳閱公會網站資訊。

四、依《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倫理規範》規定，本會受理民眾申訴案件後，將委由該業者所在地公會審議處理；如涉及處罰事項者，該公會應列舉事實並提出證據，報請該業者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理。

五、請貴會於每月 5 日前，將上個月之案件統計及處理結果依附表格式填妥回報本會。

六、檢送「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受理種族歧視申訴案件處理情形表」1 份。

正本：各會員公會暨各縣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董事長 王瑞祺

##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陳均泓  
聯絡電話：(02)23565564  
傳真：(02)23566230  
電子信箱：moi1664@moi.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402662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為落實「消除一切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精神，  
請協助於貴會網站設置種族歧視申訴系統資訊，並於每年  
1月10日前將前1年度之案件統計及處理結果函報本部，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14年9月2日台內移字第1140932660號函檢送114年8月1日「消除一切種族歧視國際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行動回應表（第2版）第二階段審查會議（第1場）」主席指示事項，及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114年9月2日委台權研字第1144131243號函送該會對於「消除一切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行動回應表（第2版）」第二階段審查會議之書面意見辦理。
- 二、為確保人權之平等及自由行使，避免因國情不同與語言障礙，致有房屋租賃歧視情事發生，貴會倫理規範已明定經紀業及經紀人員、租服業、租賃住宅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



執行業務時，不得有一切形式種族歧視之行為。為落實「消除一切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精神，請協助於貴會網站設置中英文併列之種族歧視申訴系統資訊（如申訴專線或電子信箱），並於每年1月10日前將前1年度之案件統計及處理結果依附表格式填妥函報本部。

三、副本抄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請持續加強宣導經紀業及經紀人員、租服業、租賃住宅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執行業務時，不得有一切形式種族歧視之行為。如民眾遇有種族歧視情事，請逕向該業者所屬全國聯合會提出申訴，申訴管道請詳閱公會網站資訊。

四、檢送「全國聯合會受理種族歧視申訴案件處理情形表」1份。

正本：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電 2025/10/14  
文 14:08:35  
交 檢 章